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0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即將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本會特將相關措施及資訊彙整如說明，敬請轉知擔任實務訓練輔導員知照。

訂

說明：

線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中基礎訓練係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集中辦理，實務訓練則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茲以103年地方特考及104年初考錄取人員已陸續完成基礎訓練，即將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接受實務訓練，為使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依規定實施輔導，本會除已辦理相關講習外，特將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一) 實務訓練專區：提供最新修正法規、講習簡報、實務訓練答客問、實務訓練輔導員（含人事人員）工作手冊（104年3月修訂版）及講習錄影內容，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

(二) 線上學習課程：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課程總覽/學習專區課程列表/學習專區/「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項下，網址：<http://ecollege.nacs.gov.tw>，文官e學苑客服專線：02-26531653。另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本會已針對相關章節製作補充（修正）資料簡報，置於該課程之「參考資料區」，請務必點閱學習。

(三)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訓練機關項下。

(四)以上相關訓練資訊，敬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提報考試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行參考運用，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列管未能及時參加前揭講習人員於文到7日內參加線上學習課程，取得終身學習時數，以落實實務訓練成效。

三、另檢送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箋函及用人機關一覽表各1份，敬請將箋函轉致擔任實務訓練之輔導員。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法務部、科技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